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锦秀

电话：13831357033

传真：/

邮编：07665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金永

项目负责人：关瑞峰

电话：0313-4118615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财富中心 8 楼 25 号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公用工程	7
2.5 环评审批情况	7
2.6 项目投资	8
2.7 项目变更情况	8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5 验收评价标准	2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5.2 总量控制指标	2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3
6.1 质量保障体系	23
6.2 检测分析方法	2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6
7.1 检测结果	26
7.2 检测结果分析	36
8 环境管理检查	37
8.1 环保管理机构	37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7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7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7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7
9 结论和建议	38
9.1 验收主要结论	38
9.2 建议	39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示意图
- 3、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审批意见
- 3、取水许可证
- 4、检测报告

前 言

2021年12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9日得到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240号。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8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年8月，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2022年7月6日至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监）字220705013号；（监）字220705014号；（监）字220705015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2]240号);

(3)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锦秀	联系人	曹锦秀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		
联系电话	13831357033	邮编	076650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		
占地面积	40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30'57.0610" 北纬 41°56'13.1434"
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8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0'57.0610"，北纬 41°56'13.1434"。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沉淀池为新建，办公区域等均利用现有办公用房。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和沉淀池，办公区域等均利用现有办公用房。新建造粒生产线 2 条，新增粉碎机、切料机、挤出机等设备共 14 台套；年生产塑料颗粒 300 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包括造粒生产线 1 条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年产塑料颗粒 150 吨。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粉碎机	1	台	外购
2	洗料机	1	台	
3	挤出机	2	台	
4	切料机	1	台	
5	灌装机	1	台	
6	提料机	1	台	
7	造料机	1	台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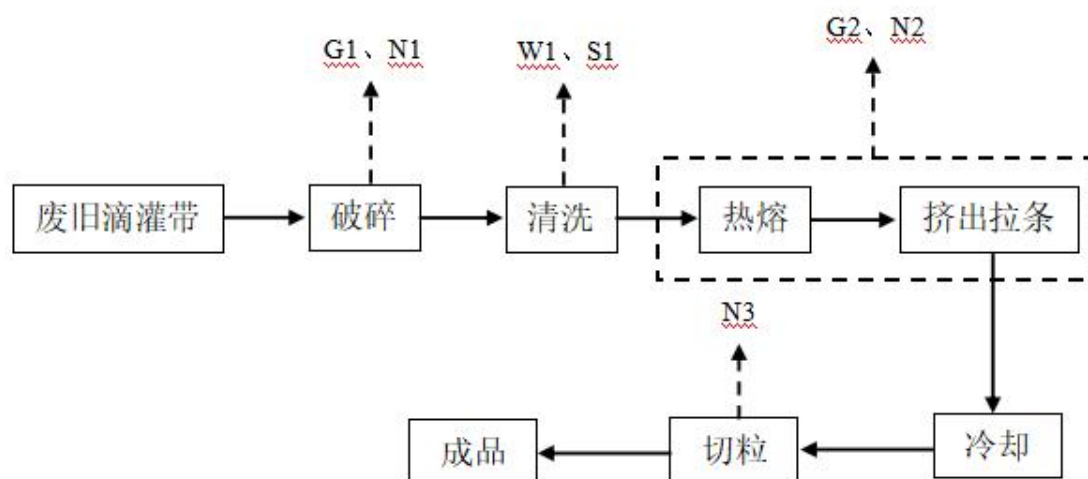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20m ²	用于产品的生产
		沉淀池	240m ³	用于废旧滴灌带清洗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现有办公区域	
3	公用工程	供水方式	厂区自备井	
		供电方式	满德堂乡供电所接入	
		供热方式	生产无需用热，职工采暖使用电采暖	
4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	密闭生产车间，并在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有组织	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车间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用水在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用作道路平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工艺流程

2.3.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图例：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入厂

将回收的废旧滴灌带经过汽运进厂，堆放在厂房内待用。

(2) 破碎、清洗

将原料传送到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成方形碎片。破碎后的废塑料通过清洗机进行物理清洗，去除原料中夹带的泥沙，再通过提料机对清洗后的废塑料进行脱水，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循环水池，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3) 热熔挤出

将破碎、清洗、干燥后的塑料碎片送至造粒机，经造粒机热熔挤出线条状。热熔挤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300℃。

(4) 冷却

将挤出成线条状的塑料浸入冷却水槽内冷却定型。冷却水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

(5) 切粒打包

冷却后的线条状塑料，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将生产的再生塑料颗粒打包，运至库房暂存。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厂区自备水井，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抑尘用水。

②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工序在冷却水槽内进行，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水。

2.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满德堂乡供电所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4.3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电供暖，无生产用热、无生产车间供热。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9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240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9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5%；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5
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 米排气筒	
2	密闭厂房+洒水抑尘	1
二	噪声治理	0.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三	固废治理	1.5
1	集中回用于生产，底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厂区道路填坑，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间，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收集清运	
四	废水治理	1
1	沉淀池、防渗旱厕、冷却水槽	
合计		9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现用配套设施与环评一致。验收范围包括造粒生产线 1 条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有组织废气	热熔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 米排气筒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后, 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 有组织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废旧滴灌带破碎	颗粒物	密闭厂房+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经检测,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热熔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封闭厂房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经检测,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水质简单, 排入防渗旱厕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清洗工序	清洗用水	沉淀池沉淀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 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工序	冷却用水	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已落实，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掏后用于厂区道路填坑		
		废活性炭、废UV灯管	暂存于危废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由环卫收集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已落实，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收集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防渗措施：池底采用三合土压实，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水池底部用8~10cm的水泥浇底）；采取防渗措施后，防渗系数应达到 10^{-7} cm/s，使总体防渗层达到极微透水~弱透水级。 循环水池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 1×10^{-7} 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30'57.0610"，北纬41°56'13.1434"。

项目总占地面积400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和沉淀池，办公区域等均利用现有办公用房。新建造粒生产线2条，新增粉碎机、切料机、挤出机等设备共14台套；年生产塑料颗粒300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包括造粒生产线1条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年产塑料颗粒150吨。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沉淀池的建设施工及环保工程的施工，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1、施工期废气：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加盖苫布；
- 2、施工期噪声：采取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3、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其他污水片排入厂区旱厕；
- 4、施工期固废：边角料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用水在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无任何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水质简单，排放厂区防渗旱厕。



图 3-1 沉淀池

3.2.2 废气

1、热熔挤出废气治理措施

热熔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2、破碎工序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 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未收集的热熔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图 3-2 集气罩



图 3-3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3.2.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用于厂区道路平整，不外排。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工艺进行废气处理，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

1、热熔挤出废气治理措施

热熔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2、无组织粉尘经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再经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收集的热熔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用水在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无任何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水质简单,排放厂区防渗旱厕。

(3) 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车间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根据噪声源强及各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关系,计算各点声源对厂界点的噪声贡献值,经预测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用于厂区道路平整,不外排。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工艺进行废气处理,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1.2 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外排量,保护环境,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危废废物日常管理;
- (3)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业务水平和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240 号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提交《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型)》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康保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和沉淀池,办公区域等公辅设施均依托原有工程。新建造粒生产线 2 条,购置粉碎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共 14 套。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塑料颗粒 300 吨。

该项目涉嫌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并对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 了责任追究。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我局原则性同意你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清洗工序用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项目生产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厂界颗粒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标准；挤出、熔融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两级活性炭+UV 光氧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须定期清掏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须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旱厕、循环沉淀池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

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8、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 该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VOC 排放量为 0.0235t/a，须到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登记和总量核算。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清洗工序用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4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项目生产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厂界颗粒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标准；挤出、熔融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两级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	已落实，有机废气须“两级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求。	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5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6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须定期清掏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须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已落实，一般固废均妥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废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热熔挤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最低去除效率 9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用于厂区道路平整，不外排。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工艺进行废气处理，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监) 字 220705013 号；(监) 字 220705014 号；(监) 字 220705015 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0%，满足 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废气检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表 6-2 废气检测分析仪器情况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EN- 190-01	DYM3	空盒气压表
EN-FC-025	-	真空采样箱
EN-FC-026	-	真空采样箱
EN- 100-0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EN- 132-05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N- 172	GC 7900	气相色谱仪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GB/T 15432- 1995)	0.001mg/m ³

表 6-4 废气检测分析仪器情况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EN- 194-04	WJ-8 型	便携式风速仪
EN- 190-01	DYM3	空盒气压表
EN- 180	SW-572	深达威数字式温湿度计
EN-FC-040	-	真空采样箱
EN-FC-024	-	真空采样箱
EN-FC-025	-	真空采样箱
EN-FC-026	-	真空采样箱

EN- 101-05	KDB- 1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N- 101-06	KDB- 1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N- 101-07	KDB- 1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N- 101-08	KDB- 1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N- 143	AUW220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N- 172	GC 7900	气相色谱仪

②噪声检测

表 6-5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N- 126-01
			便携式风速仪 testo410-2	EN-064
			声校准器 AWA6221B	EN-f-0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置		热熔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净化设备前)				
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	热熔挤出工序	投运日期	2022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	投运日期	-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84.7	84.5	84.5	84.6	
含湿量	%	2.2	2.2	2.3	2.2	
烟气温度	℃	25	25	26	25	
平均静压	kPa	-0.21	-0.21	-0.68	-0.37	
平均动压	Pa	138	146	137	140	
平均流速	m/s	12.8	13.3	13.0	13	
工况废气量	m ³ /h	9.05×10 ³	9.40×10 ³	9.18×10 ³	9.21×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6.76×10 ³	7.00×10 ³	6.77×10 ³	6.84×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2	45.7	43.6	42.2
	排放速率	kg/h	0.25	0.32	0.30	0.29
备注：2022.07.06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置		热熔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净化设备后)				
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		热熔挤出工序	投运日期		2022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YH-GY 光氧净化器+HT-GL 干式过滤箱	投运日期		2022-06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84.7	84.5	84.5	84.6
含湿量		%	2.1	2.2	2.2	2.2
烟气温度		℃	26.0	27.2	27.6	26.9
平均静压		kPa	-0.04	-0.04	-0.05	-0.04
平均动压		Pa	122	131	126	126
平均流速		m/s	12.96	13.49	13.24	13.23
工况废气量		m ³ /h	9.16×10 ³	9.53×10 ³	9.36×10 ³	9.35×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6.84×10 ³	7.07×10 ³	6.93×10 ³	6.95×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2.81	1.98	2.3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0	0.014	0.016
备注：2022.07.06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点位置		热熔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净化设备前)				
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		热熔挤出工序	投运日期	2022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	投运日期	-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84.6	84.4	84.3	84.4	
含湿量	%	2.3	2.2	2.2	2.2	
烟气温度	℃	26	27	27	27	
平均静压	kPa	0.05	0.52	0.89	0.49	
平均动压	Pa	151	136	149	145	
平均流速	m/s	13.5	12.7	13.2	13.1	
工况废气量	m ³ /h	9.51×10 ³	8.96×10 ³	9.33×10 ³	9.27×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7.09×10 ³	6.68×10 ³	6.98×10 ³	6.92×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7	44.5	41.9	44.4
	排放速率	kg/h	0.33	0.29	0.29	0.30
备注：2022.07.07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采样点位置		热熔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净化设备后)				
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		热熔挤出工序	投运日期		2022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YH-GY 光氧净化器+HT-GL 干式过滤箱	投运日期		2022-06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84.6	84.4	84.3	84.4
含湿量		%	2.2	2.2	2.1	2.2
烟气温度		℃	26.2	26.9	27.5	26.9
平均静压		kPa	-0.04	-0.04	-0.05	-0.04
平均动压		Pa	130	124	128	127
平均流速		m/s	13.41	13.12	13.36	13.30
工况废气量		m ³ /h	9.48×10 ³	9.27×10 ³	6.98×10 ³	8.58×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7.06×10 ³	6.87×10 ³	9.44×10 ³	7.79×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4	1.97	1.81	2.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3	0.012	0.015
备注：2022.07.07						

7.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浓度结果
			1#上风向 114°31'17.55"E 41°56'24.46"N	2#下风向 114°31'21.29"E 41°56'22.69"N	3#下风向 114°31'21.38"E 41°56'22.20"N	4#下风向 114°31'20.03"E 41°56'21.96"N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29	0.51	0.78	0.52	0.78
		第二次	0.30	0.65	0.62	0.61	0.65
		第三次	0.38	0.46	0.50	0.76	0.76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0	0.200	0.233	0.183	0.133
		第二次	0.150	0.267	0.317	0.300	0.167
		第三次	0.133	0.167	0.250	0.217	0.123
备注：2022.07.06 第一天							
1、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09:34- 10:34	84.7	19.2	313	2.2	B 类较为适宜		
13:30- 14:30	84.5	23.8	316	2.0			
15:24- 16:24	84.5	24.7	315	2.7			
2、监测示意图如下图：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1#上风向 114°31'20.03"E 41°56'21.96"N	2#下风向 114°31'17.55"E 41°56'24.46"N	3#下风向 114°31'19.17"E 41°56'24.73"N	4#下风向 114°31'20.70"E 41°56'24.79"N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2	0.66	0.62	0.62	0.66
		第二次	0.38	0.87	1.04	1.00	1.04
		第三次	0.34	0.62	0.67	0.62	0.67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7	0.217	0.267	0.250	0.100
		第二次	0.183	0.333	0.367	0.350	0.184
		第三次	0.133	0.267	0.283	0.233	0.150
备注：2022.07.07 第二天							
1、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09:34- 10:34	84.6	24.8	182	2.7	B 类较为适宜		
13:30- 14:30	84.4	28.0	180	2.8			
15:24- 16:24	84.4	29.0	185	2.3			
2、监测示意图如下图：							
							

7.1.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1)

测量日期	2022.07.06		测量时间段	10:53- 11:44	
天气	晴		风速	2.0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221B EN-f-01 声校准器			93.8	93.8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长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东厂界	5	49.6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2#	南厂界	5	52.1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3#	西厂界	5	51.0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4#	北厂界	5	50.2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2)

测量日期	2022.07.06		测量时间段	22:17-23:05	
天气	晴		风速	1.3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221B EN-f-01 声校准器			93.8	93.8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长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东厂界	5	46.6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修正值(夜)
2#	南厂界	5	49.7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修正值(夜)
3#	西厂界	5	48.0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修正值(夜)
4#	北厂界	5	47.6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修正值(夜)

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3)

测量日期	2022.07.07		测量时间段	10:02- 10:45	
天气	晴		风速	3.0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221B EN-f-01 声校准器			93.8	93.8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长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东厂界	5	50.1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2#	南厂界	5	53.8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3#	西厂界	5	50.7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4#	北厂界	5	51.4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4)

测量日期	2022.07.07		测量时间段	22:08-22:48	
天气	晴		风速	2.5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221B EN-f-01 声校准器			93.8	93.8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长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东厂界	5	46.8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修正值(夜)
2#	南厂界	5	49.3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修正值(夜)
3#	西厂界	5	47.8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修正值(夜)
4#	北厂界	5	48.6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修正值(夜)

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工序生产的废气，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最低处理效率为93.85%；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限值及最低去除率要求。

该企业项目周边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

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6-53.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6-49.7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用于厂区道路平整，不外排。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氧工艺进行废气处理，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用水在冷却水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无任何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水质简单，排放厂区防渗旱厕。

(2) 废气

1、热熔挤出废气治理措施

热熔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氧)，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最低处理效率为 93.85%。

2、无组织粉尘经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再经喷淋抑尘、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检测，企业项目周边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4\text{mg}/\text{m}^3$ 。

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限值及最低去除率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6-53.8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6-49.7dB (A)，厂界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UV灯管。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用于厂区道路平整，不外排。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氧工艺进行废气处理，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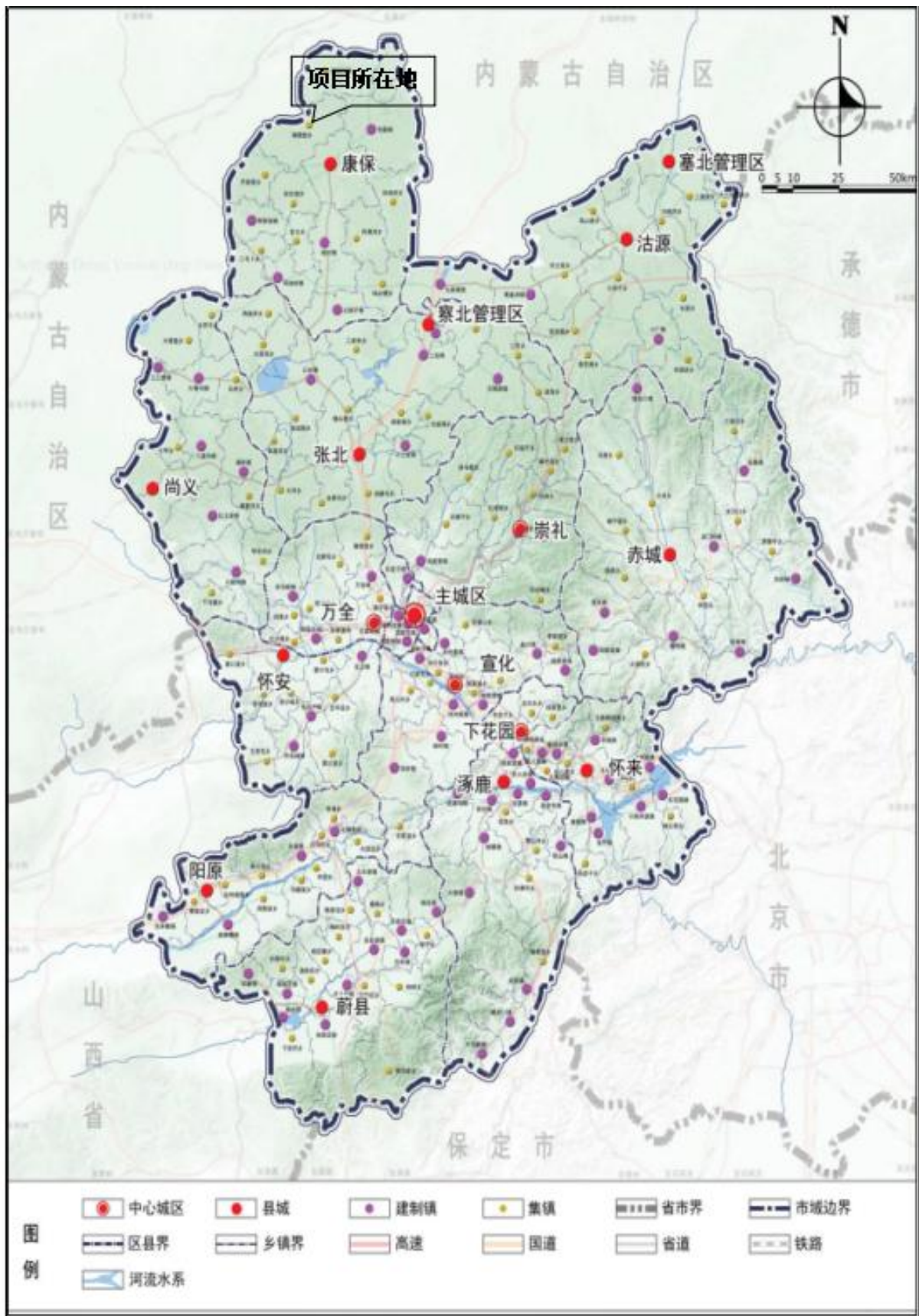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滴灌带（管）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滴灌带（管）300吨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字[2022]2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0d				
运营单位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307747815XX	验收时间	202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SO ₂												
	NO _x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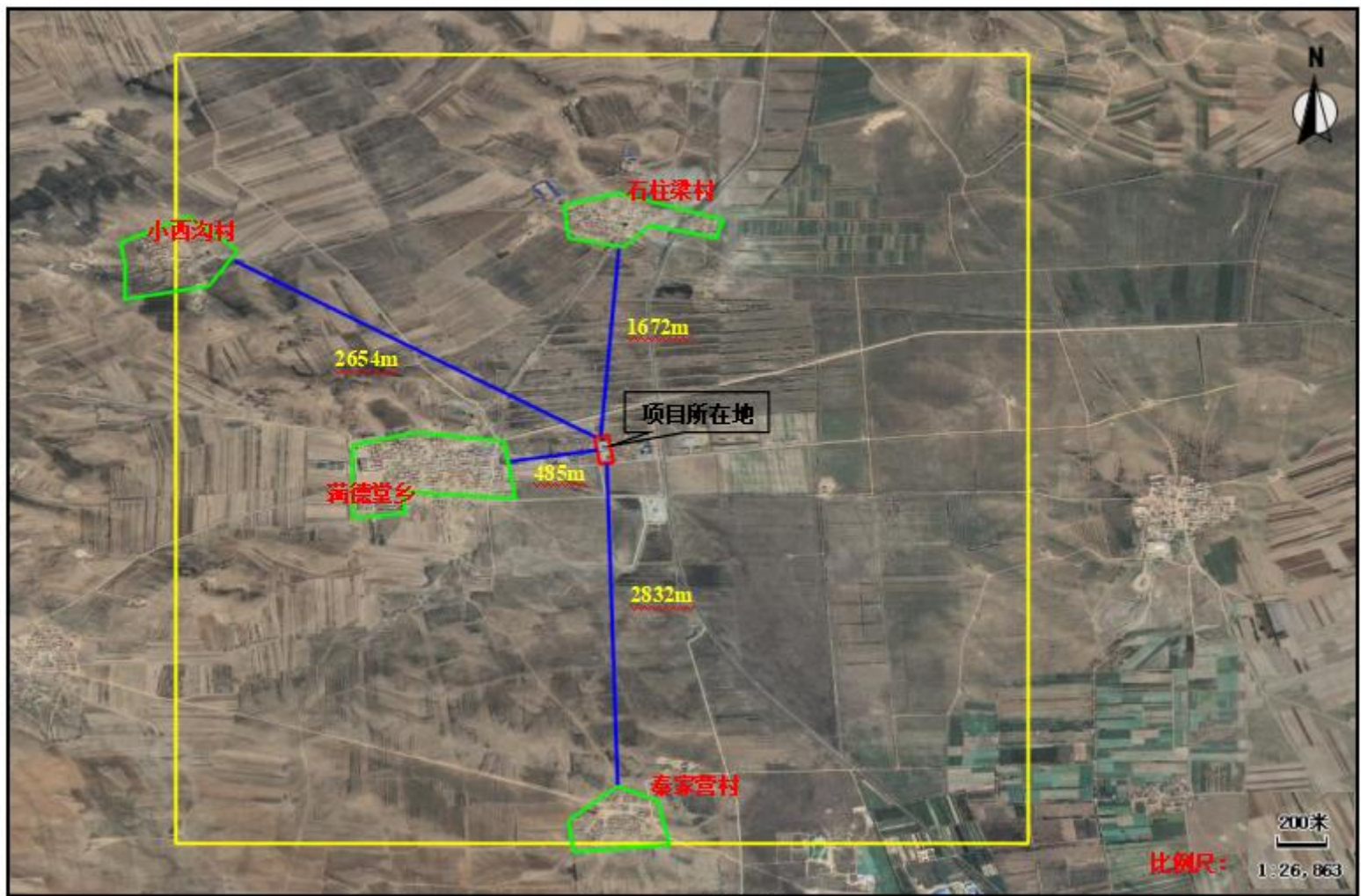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 周边关系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307747815XX

名称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
法定代表人 曹锦秀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04日 至 2033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 塑料管加工生产、滴灌带及管件生产，喷、滴灌出水口及配套产品的加工经营，地膜的生产与销售；农田灌溉及自来水安装施工业务的承揽。（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240号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提交《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型)》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康保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400平方米,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和沉淀池,办公区域等公辅设施均依托原有工程。新建造粒生产线2条,购置粉碎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共14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塑料颗粒300吨。

该项目涉嫌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并对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清洗工序用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项目生产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厂界颗粒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标准;挤出、熔融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两级活性炭+UV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须定期清掏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须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旱厕、循环沉淀池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8、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该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VOC排放量为0.0235t/a,须到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登记和总量核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盖章)
2022年5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B130723G2021-65698

单位名称 河北瑞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307747815XX

取水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满德堂村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年取水量 1.3万立方米

有效期限：自 2021年8月14日 至 2026年8月13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三 取水许可证